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左萍女士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加制裁

制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左萍女士（左女士）就買賣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國茂）的股份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六年的冷淡對待令。左女士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六年，由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2023 年 10 月 24 日，左女士在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盈立）開立經紀帳戶。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期間，她透過盈立在市場上多次買入和賣出國茂股份（該等股份），導致她淨持有 28,200,000 股該等股份。
3. 鑑於上述的交易，左女士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所持的國茂股權，由原本的 0% 增至佔國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0.22%，因而觸發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4. 左女士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購入多 700,000 股該等股份，其後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售 40,000 股該等股份。這些交易導致她持有的該等股份進一步增至 28,860,000 股（佔國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0.93%）。左女士就 2023 年 11 月購入該等股份（11 月購股行動）而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該等股份 1.84 元。
5. 左女士在關鍵時間沒有將 11 月購股行動通知國茂，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V 部作出適時的披露。
6.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左女士以書面形式通知國茂有關 11 月購股行動事宜。她聲稱她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行為乃出於無心之失，且由於財務資源不足，故無意提出全面要約。國茂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同內容。
7. 執行人員發現，在違規行為發生時，左女士於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該持牌法團）的母公司中直接持有大股東權益（定義見該條例）。此外，她當時亦是該持牌法團的母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的董事。
8. 經執行人員查詢後，左女士聲稱其違規行為並非蓄意，乃因不慎而忽略《收購守則》所致，並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a)，令國茂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該等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她亦為違規一事致歉。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9.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10. 左女士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期間買賣該等股份，因而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觸發了就該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她當時卻沒有作出全面要約，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a)。

對左女士施加的制裁

11. 執行人員已審慎考慮本案的證據，包括左女士的陳述。左女士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a)，並在證監會的查詢過程中與執行人員合作。
12. 規則 26.1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在違規行為發生時，左女士是某家持牌法團的母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的董事，亦間接持有該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權益（定義見該條例）。2023 年 11 月，她透過當時新開立的經紀帳戶，於大約兩星期內將所持的國茂股權由 0%增至 30%以上。
13. 鑑於左女士的背景，我們可合理預期，左女士理應知道與香港上市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有關的規則及規例，並應於交易前就 11 月購股行動在《收購守則》下所產生的影響作出必要查詢及尋求專業意見。然而，她為購股而開立經紀帳戶後不久，在大約短短兩星期內便購入了一家上市公司 30%以上的股權，並在之後繼續購入更多股權。
14. 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包括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如有疑問，有關人士應在展開於《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行動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5. 左女士的行為未能符合她理應達到的標準，並構成了對《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條文的漠視，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她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16.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按照《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行事。否則當局可能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使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24年11月1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左萍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左萍女士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Michael Duignan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2024 年 11 月 15 日